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96/Add.2
7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10日至8月18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维·罗德里格斯 - 塞德尼奥先生

第七章

对条约的保留

增 编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C.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C. 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对条约的 保留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1. 以下载录委员会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

对条约的保留

实践指南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¹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1.1.4]² 保留的对象³

保留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¹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214-216 页。

²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的号数。

³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169-174 页。

1.1.2 提出保留的时机⁴

根据《指南》第1.1条提出保留的时机，包括以各种方式同意接受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11条提及之条约的约束。

1.1.3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⁵

一国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该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1.1.3] 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⁶

一国在通知某一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可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1.1.6]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⁷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发布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⁸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发布声明，打算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则构成保留。

⁴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同前，第 203 - 206 页。

⁵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连同准则草案 1.1.1 审查了本准则草案的案文。委员会作出无须修改本准则草案案文的决定。本准则草案案文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同前，第 182 - 185 页。

⁶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27 和 228 页。

⁷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174 - 178 页。

⁸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179 页。

1.1.7 [1.1.1] 联合提出的保留⁹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某一条约的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一项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¹⁰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词或赋予什么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指明或澄清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发布的单方面声明。

1.2.1 [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¹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一项条约时发布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一项条约的继承时发布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事宜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这项声明即构成一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2.2 [1.2.1] 共同拟定的解释性声明¹²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共同发布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⁹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3/10)，第228-231页。

¹⁰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载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4/10)，第180-184页。

¹¹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194-202页。

¹²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262-204页。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区别 ¹³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说明实行区别的方法 ¹⁴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发布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提到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发布声明时的意图。

1.3.2 [1.2.2] 措辞和名称 ¹⁵

单方面声明的措辞或名称表示所要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发布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这样。

1.3.3 [1.2.3] 当禁止保留时作出单方面声明 ¹⁶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这一声明确实旨在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¹⁷

就条约发布的既不是保留也不是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¹³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05 - 206 页。

¹⁴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06 - 211 页。

¹⁵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12 - 216 页。

¹⁶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16 - 218 页。

¹⁷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18 - 220 页。

1.4.1 [1.1.5] 旨在承担单方面义务的声明 ¹⁸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发布单方面声明，藉此承担条约没有规定的义务，则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2 [1.1.6]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¹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布单方面声明，藉此增添条约内容，则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 [1.1.7] 不承认的声明 ²⁰

一国作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一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该国对某一实体的承认，则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拒绝适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条约。

1.4.4 [1.2.5] 一般政策声明 ²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布单方面声明，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时，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5 [1.2.6] 关于在内部履行条约之方式的声明 ²²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布单方面声明，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构成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¹⁸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20 - 222 页。

¹⁹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22 - 223 页。

²⁰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24 - 228 页。

²¹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28 - 232 页。

²²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32 - 236 页。

1.4.6 [1.4.6, 1.4.7]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中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声明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在其他情况下不是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根据任择条款所作单方面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称的保留。

1.4.7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规定之间作一选择，此项声明不在本实践指南的范围之内。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²³

1.5.1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²⁴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起或签署了一项多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发布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其他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不论这项声明的措辞或名称为何，都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 [1.2.7] 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²⁵

准则草案1.2和1.2.1 [1.2.4] 均适用于多边及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²³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36 - 237 页。

²⁴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37 - 246 页。

²⁵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47 - 250 页。

1.5.3 [1.2.8] 另一缔约方接受一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法律效力 ²⁶

双边条约的缔约国或缔约的国际组织对双边条约发布的解释性声明产生的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该双边条约的权威解释。

1.6 定义的范围 ²⁷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这些声明的容许程度和按照对它们适用的规则所产生的效力。

1.7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代替办法

1.7.1 [1.7.1,1.7.2,1.7.3,1.7.4] 保留的代替办法

为了达到可同保留比较的效果，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以采用代替办法，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 根据某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如有两个或几个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该条约中某些规定对它们彼此间关系的法律效力。

1.7.2 解释性声明的代替办法

为了确定或阐明某一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或适用范围，国家或国际组织也可以采用解释性声明以外的程序，例如：

-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为此目的订立补充协定。

-- -- -- -- --

²⁶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50 - 251 页。

²⁷ 本准则草案的评注，同上，第 251 - 253 页。